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3日15:00至2019年1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B座20层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81,074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816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81,038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711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05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6,2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勇鹏律师、洪毓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